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85至609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5樓A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列載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nvision Global。
- (b)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向Envision Global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Envision Global於同日向Total Dynamic轉讓其中3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74,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498,62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更。

除本節及本附錄「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更。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如下：

#### *Alphalink Global*

2012年11月15日，Cogo, Inc按面值1.00美元將其於Alphalink Global的全部股本權益(即1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

#### *科姆特電子*

2013年4月22日，Comtech China以人民幣5百萬元向MDC Tech轉讓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2013年11月20日，MDC Tech向曼誠技術以人民幣31百萬元轉讓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 *憶特斯技術*

2013年11月20日，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向科姆特電子轉讓其於憶特斯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效力受制於上市，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上市後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藉以肯定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開拓其他獎賞、延挽及酬答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途徑，日後或會實行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獲得一股股份，惟須待歸屬後方始作實。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透過繼承除外。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可向董事會酌情從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向約42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益人名單及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f)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受益人已以函件方式獲告知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中註明彼等所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與授予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待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股份。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為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將於上市前配發及發行30,200,000股股份(「計劃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需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計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受託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計劃股份，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所限。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計劃受託人進一步發行股份。在計算公眾持股量的股份數目時，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e)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如要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益人必須於歸屬期內維持受僱於計劃公司。

一旦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於計劃公司的公司人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i)就僱用合約而言，須於接獲解僱信或提交辭職信當日(視情況而定)沒收，而不論是否有任何通知期(不論有否給予或履行通知期)，或就其他情況而言，須於僱用協議終止當日沒收；及(ii)就公司人員授權而言，須於授權年期屆滿當日沒收，或於撤銷或通知撤銷當日沒收。

受益人身故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例外。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並會應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向受益人或其繼承人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退休或提早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然而，須待股份歸屬承授人時，方會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的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為計劃公司，將視作未能履行持續受僱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第一部分**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三年，股份分四期於每季等額發行。
- **第二部分**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上市進行情況下方會歸屬，而於上市前或後離開集團的僱員即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為向受益人發放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以下列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董事姓名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歸屬期
康先生 .....	1,8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li> <li>•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li> <li>•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li> </ul>
胡先生 .....	1,8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li> <li>•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li> <li>•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li> </ul>

誠如上文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上市進行情況下方會歸屬。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a) 就19,346,300股相關股份向26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b) 就7,253,700股相關股份向395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但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康先生 .....	700,000,000	52.09%	701,800,000	51.08%
姚女士 .....	300,000,000	22.33%	300,000,000	21.83%
根據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獲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其他承授人 .....	—	—	28,400,000	2.07%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 股份的股東 .....	343,800,000	25.58%	343,800,000	25.02%
合計 .....	<u>1,343,800,000</u>	<u>100%</u>	<u>1,374,000,000</u>	<u>100%</u>

## 6. 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i)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獲釐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

有關)因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及(iv)穩定價格操作人與Envision Global正式簽立借股協議；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51,570,000股股份，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亦不涵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i) 計劃受託人獲委任為計劃股份的受託人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獲授權按面值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30,200,000股計劃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而有關價值將由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
- (viii)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以令通過的特別或普通決議案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任何措施；
- (ix)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x) 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優創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於2014年5月29日訂立的協議修訂)，據此，優創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Alphalink Global、Comtech HK及Comtech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



- (b) Envision Global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705,300元轉讓一幅土地予Envision Global（「資產轉讓協議」）；
- (c) 姚女士與Cogobuy Holding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姚女士同意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無償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
- (d) Total Dynamic與Envision Global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據此，Total Dynamic同意向Envision Global出售其於Cogobuy Holding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換取Envision Global同意向Total Dynamic轉讓本公司30股股份（「股份置換」）；
- (e) 本公司與Brilliant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rilliant同意出售(i) Gold Tech；(ii) Mega Smart；及(iii) Comtech Broadb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
- (f) MDC Tech與曼誠技術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DC Tech同意以人民幣30,904,372元向曼誠技術轉讓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 (g) 科姆特電子與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科通同意以人民幣1,773,356元向科姆特電子轉讓其持有的19%憶特斯技術股本權益；
- (h) MDC Tech與曼誠技術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MDC Tech同意以曼誠技術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無償持有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由此產生的一切股息、權益、權利、特權及收入；
- (i) Envision Global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3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Brilliant出售Comtech China，代價為72,875,000美元，以現金92,000美元及暫緩我們的負債72,783,000美元支付；
- (j)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k)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l)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及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m)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n)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o) 曼誠技術與MDC Tech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據此，曼誠技術同意為MDC Tech的利益以信託形式無償持有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 (p) 科通寬帶與萬天實業有限公司(「萬天」)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據此，科通寬帶同意為萬天的利益以信託形式無償持有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 (q) Brilliant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據此，Brilliant同意就(其中包括)相同訂約方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前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村田有限公司向科通寬帶提出1,368,000美元的申索；
- (r) 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康先生同意就(其中包括)Brilliant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前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村田有限公司向科通寬帶提出1,368,000美元的申索；
- (s) 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康先生同意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置換協議日期或之前針對Cogobu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或與股份置換有關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t) Total Dynamic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Total Dynamic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收購Cogobu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前針對任何Cogobu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u) 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日訂立的基石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v) 本公司、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訂立的基石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w) 本公司、Unique Golden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訂立的基石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我們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就購回證券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註銷處理，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相應調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調減。

####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如果因為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 (d)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據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1.	<b>科通芯城</b>	中國	Cogobuy	35	11289829	01/08/2012	13/01/2024
2.	<b>科通芯城</b>	中國	Cogobuy	42	11289957	01/08/2012	27/12/2023
3.	<b>科通芯城</b>	中國	Cogobuy	38	11290042	01/08/2012	27/12/2023
4.	<b>Cogobuy</b>	中國	Cogobuy	38	11290118	01/08/2012	27/12/2023
5.	<b>Cogobuy</b>	中國	Cogobuy	35	11290564	01/08/2012	27/12/2023
6.	<b>Cogobuy</b>	中國	Cogobuy	42	11290694	01/08/2012	27/12/20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據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7.	科通芯城	香港	Cogobuy	9	302907388	26/02/2014
8.	科通芯城	香港	Cogobuy	35	302907388	26/02/2014
9.	科通芯城	香港	Cogobuy	38	302907388	26/02/2014
10.	COGOBUY	香港	Cogobuy	9	302907397	26/02/2014
11.	COGOBUY	香港	Cogobuy	35	302907397	26/02/2014
12.	COGOBUY	香港	Cogobuy	38	302907397	26/02/2014
13.	 	香港	Cogobuy	9	302907405	26/02/2014
14.	 	香港	Cogobuy	35	302907405	26/02/2014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5.		香港	Cogobuy	38	302907405	26/02/2014
16.	硬蛋	中國	深圳可購 百	35	13523784	11/11/2013
17.	硬蛋	中國	深圳可購 百	41	13523785	11/11/2013
18.	<b>科通芯城</b>	中國	Cogobuy	9	11289717	01/08/2012

## 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自相似數據流合成仿真 系統軟件 .....	V1.0	0378916	2012SR010880	17/02/2012
2.	通信3D虛擬實驗 系統軟件 .....	V1.0	0378014	2012SR010878	17/02/2012
3.	自動電位滴定儀軟件...	V1.0	0636371	2013SR130609	21/11/2013
4.	智能卡收費管理 系統軟件 .....	V1.0	0636369	2013SR130607	21/11/2013
5.	觸摸液晶屏應用軟件...	V1.5	0479860	2012SR111824	21/11/2012
6.	etrade外貿管理軟件 ....	V1.0	0684892	2014SR015648	11/02/2014
7.	YHmaps導航軟件 .....	V1.0	0684772	2014SR015528	11/02/2014

序號	版權	版本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8.	IC商品在線展示系統...	V1.0	0614538	2013SR108776	15/10/2013
9.	用戶在線交易系統.....	V1.0	0614489	2013SR108727	15/10/2013
10.	網上購物系統軟件.....	V1.0	0667966	2013SR162204	30/12/2013
11.	電子巡更系統軟件.....	V1.0	0667706	2013SR161944	30/12/2013
12.	在線費用審批軟件.....	V1.0	0614524	2013SR108762	15/10/2013
13.	在線訂單審批軟件.....	V1.0	0614522	2013SR108760	15/10/2013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Cogoask.com .....	Cogobuy Holding	27/09/2021
2.	Cogobuy.com .....	深圳可購百	27/09/2021
3.	Cogo.com.cn .....	庫購網電子商務	10/09/2018
4.	Cogoexpress.com .....	Cogobuy Holding	06/06/2017
5.	Cogobroadband.com ....	科通寬帶	21/01/2016
6.	Cogozon.com .....	Cogobuy Holding	26/05/2017
7.	Comtech-spd.com .....	Cogobuy Holding	12/05/2015
8.	Comtech.com.cn .....	庫購網電子商務	04/02/2015
9.	Icbom.com .....	Cogobuy Holding	25/07/2015
10.	Shkmt.com.cn .....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05/05/2021
11.	ingdan.com .....	深圳可購百	11/10/2014
12.	etsys.cn .....	憶特斯技術	21/10/2014
13.	Cogobuy.co .....	庫購網電子商務	05/06/2015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康先生 .....	1,280,902
胡先生 .....	1,280,902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鍾曉林 .....	300,000
葉忻 .....	300,000
閻焱 .....	300,000

###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授予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原因是康先生及胡先生至2014年3月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人民幣0.6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5,883,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一俟股份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700,000,000	50.95%

附註：

-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在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將予授出的 股份規限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康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胡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康先生 . . . . .	Envision Global	1股	100%
康先生 . . . . .	Brilliant	1股	100%

附註：

- (1)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B)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但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4)</sup>
Envision Global . . . . .	實益權益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sup>(附註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sup>(附註2)</sup> . . . . .	實益權益	1,800,000	0.13%
Total Dynamic . . . . .	實益權益	300,000,000	21.83%
姚女士 <sup>(附註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21.83%

## 附註：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經計及彼於Envision Global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後，彼被視為於本公司51.08%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Boost Up Group Limited . . . . .	科通數字香港	40%
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 . . . . .	科通寬帶	30%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專家同意」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初始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的初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53.4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在上市方面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資本中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持牌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世澤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事務所 . . . . .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易觀國際 . . . . .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一般資料****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i)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概無就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